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、机构：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
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
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（国发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关于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总
体要求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，人民银行、中央文
明办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
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
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工商总局、
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外汇
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工商联、铁路总公司联合制
定了《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
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
录

国家发展改革委
税务总局

人民银行

中央文明办

教育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民政部

财政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国土资源部

环境保护部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交通运输部

农业部

商务部

文化部

国资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86

